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3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学敏先生、卢现友先生、宋立民先生、周志先生、贺志勇先生、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肖长清先生、姜波先生、李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的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提议，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单独享受董事津贴；

(2)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；

(3)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；本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